

质量保证金保函

合同编号：质保担 202605

温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下称受益人）：

鉴于 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被保证人”）已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 2024 年温县第五批农村公路村道项目 合同（下称“主合同”）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，向受益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：

一、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万零捌仟零壹拾肆元捌角陆分（¥408014.86）。

二、本保函的担保期限为一年，自本保函开立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起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止。

三、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主合同约定，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义务时，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。

四、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，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五、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。

六、我方提供本保函后，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，应经我方书面同意，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。

七、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，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，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。

八、主合同不成立、不生效、无效、被撤销，本保函无效。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，我方均有权主张。

九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如有争议，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。

保证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